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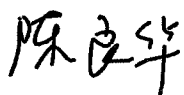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同意以 20.4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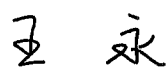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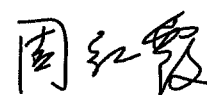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王永



周红霞

2023年5月12日